

中華郵政特准用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第二一〇七三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DEC 12 1933

## 總理遺囑

##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小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 公牘 ◎

省政府代電一件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特載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警高正科第十二期畢業學員業經呈准照章分發實習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九二八號咨開：

案查前據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校長鮑毓麟呈送正科第十二期畢業學員名單，請鑒核分發實習等情；到部，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五二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二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三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張煦等三員堪以分發貴府服務，除分別咨行並給予分發執照飭令報到，相應抄送名單。咨請查照，轉分各警察機關實習，並希遵照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繳部核銷為荷！此咨。

等因，計抄送警高第十二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一紙；准此，合行照抄名單一紙，令仰該廳遵照，俟該員等報到時，分發實習，並將憑照繳銷為荷！

此令。

計抄發警高第十二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名單

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二期畢業學員分發地點名單

張 煦 王憲民 胡廣印

以上三名分發陝西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等縣縣長

爲 准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代電拿獲假借本路名義強購民樹人犯馬玉田等已送縣究辦請轉令沿線各縣密查嚴辦並出示曉諭令仰遵辦報查由

案准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養代電開：

「前准貴府以據人民呈報本路包工時在鄉村號樹詐財，囑爲查明制止，當以各包工如有此不法行爲，或有假借本路名義希圖詐財者，自應依法懲辦，經即函復並飭工段曉諭各包工知照在案。茲據本路警察所所長武兆柄巧電報稱：查有馬玉田等假冒本路名義，向鄉村購樹詐財，經緝獲訊供不諱，已將人犯函送華縣政府究辦等情，除仍飭該所長隨時注意偵查防範，以免再有假借名義欺壓鄉民情事發生外，相應電請查照，轉令沿線各縣府隨時飭屬密查嚴辦，並出示曉諭鄉民一體知悉爲荷！」

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密查辦，並於該管沿線各區鄉示諭周知，以杜詐騙，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耀縣  
縣長沈培成  
副團長雷天一

呈一件據漾代電報稱第七九兩區區團長陳連陞等剿匪情形由

漾代電悉。據報陳連陞楊文有兩區團長，搜剿殘匪，傷斃匪徒多名，奪獲槍枝肉票等情，具見督率有方，勤於職責，殊堪嘉尚。所獲長槍，作何發落，未據聲敘，仍應由縣先行烙印編號，再行發團備用，至陣亡團丁查得才，應即專呈請郵，用昭激勸，仍將搜剿情形，隨時報查為要，除令民政廳及保衛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代電

致岐山等七縣縣長卅電

岐山田縣長郿縣員縣長扶風童縣長武功張縣長盩厔王縣長興平段縣長咸陽馬縣長覽頃准黃河  
水利委員會導渭工程處函開逕啟者本處現派總工程師孫紹宗定于十二月四日赴寶雞縣太寅村  
勘驗渭河測量工作並於該地乘船流經岐山郿縣扶風武功盩厔興平咸陽等縣視察渭河狀況煩請  
貴政府電飭所經各縣政府照應一切至爲盼感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長遵照俟  
孫君過境時妥爲照應爲要邵力子卅印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出 指

耀縣縣政府 呈齊十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山陽縣政府 同

鄆縣縣政府 同

安塞縣政府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臨潼縣政府 同

渭南縣政府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郃陽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麟縣縣政府 同

寧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呈齊十一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武縣政府	澄城縣政府	同官縣政府	高陵縣政府	淳化縣政府	平民縣政府	安康縣政府	涇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呈 請 十一 月 六 日 至 十 日 行 政 報 告 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富平縣政府	鳳翔縣政府	綏德縣政府	神木縣政府	西鄉縣政府	韓城縣政府	商縣縣政府	米脂縣政府	綏德縣政府	洛縣縣政府	武功縣政府	石泉縣政府	長陽縣政府	陝西省政府
同	呈齊十月十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皇齊十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武縣政府	陝陽縣政府	富平縣政府	長安縣政府	鳳翔縣政府	清澗縣政府	安塞縣政府	中部縣政府	綏德縣政府	西鄉縣政府	麟遊縣政府	藍田縣政府	商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齊九月廿六日至卅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呈齊十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 載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度民字第五六號

裁 定

聲請人吉方彥 年四十六歲 住省垣橋梓口積厚豐

右聲請人與張趙氏等因婚姻涉訟上訴事件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張趙氏張楨祥應受之一切文件概准公示送達除黏貼於本院牌示處外並將繕本登載陝西省政府公報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查本件聲請人與張趙氏張楨祥因婚姻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茲因張趙氏張楨祥所在不明致本審訴訟無由進行現據聲請人狀請公示送達一切文件以免久受拖延前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一

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尙屬相符應予照准所有公示送達方法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由本院書記官黏貼文件於本院牌示處並將繕本登載陝西省政府公報行之其生效期間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爲二十日聲請訴訟費用依例命由聲請人負擔本此理由特爲裁定如主文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毛起鳳

推事袁葆華

推事袁炳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作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余崇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陝西高等法院傳票

號2第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52號吉方彥因婚姻上訴一案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陝西省政府公報特載

一  
二  
三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台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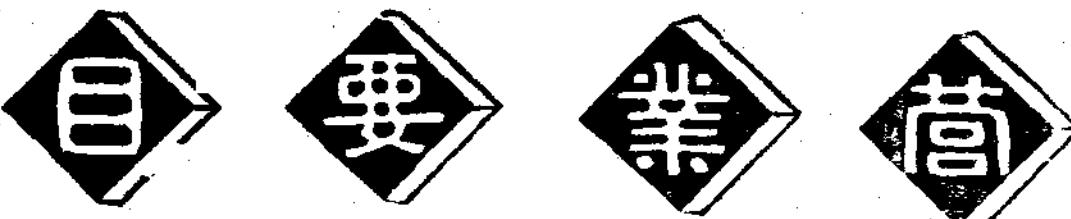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價目	本報費
一 每日出一號	每日洋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二元八角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晉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陝西省印刷局



## 印 承

公文用紙  
文憑護照  
書籍雜誌  
各式圖表  
傳單廣告  
信封信箋  
稅證收據  
簿記鈔票  
委任請帖  
名片便條  
一切印品  
均可製造

## 優 點

特聘技師  
研求發揚  
藝術精巧  
各色套版  
翻新花樣  
色彩澤艷  
工緻訂裝  
交件迅速  
均屬特長  
價格低廉  
顧光答

地址西京市梁府街五號

◎ 號 五 九 話 電 ◎